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6.21 台財稅字第 10000115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

要 旨：財政部就「屏東縣政府建議修正行政執行法，增列移送機關因續行強制執行而代為辦理繼承登記時，免除代為繳清欠稅規定，建議本部研處事項一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貴部為屏東縣政府建議修正行政執行法，增列移送機關因續行強制執行而代為辦理繼承登記時，免除代為繳清欠稅規定，建議本部研處事項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00700194 號函。

二、貴部所提建議事項（一）請國稅局接獲被繼承人死亡除戶、遺產管理人登記、查封被繼承人財產等通報時，速核定遺產稅，並依法移送執行或參與分配，本部賦稅署業以 100 年 4 月 19 日台稅三發字第 10004518620 號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參辦。建議事項（二）國稅稽徵機關以外之其他移送機關請求續為執行被繼承人之不動產，於代辦繼承登記時，如該不動產有欠繳地價稅或房屋稅者，得比照本部 97 年 6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091800 號令釋規定辦理乙節，本部業以 100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15711 號函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照辦在案。